

生輔組通報 第十九週 對象：全體學生

資料時間：

111.1.3

一、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起訖	自 月 日 節 至 月 日 節	自 月 日 節 至 月 日 節	自 月 日 節 至 月 日 節
計	天又 節	天又 節	天又 節
假別			
家長			
導師			
輔導 教官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登記			

(一) 請同學善用學務系統手機 APP:[1CAMPUS](#)、[Eschool](#) 等查詢工具，切勿逾期請假；另**紙本請假作業**請附上證明，拿到自己的假卡時，請**確認登記欄是否已蓋章**，未蓋章表示系統並未完成登錄請另外查明。

(二) 學生依現行請假規定，**最遲在事發3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若**未完成補請者勵志營1次勸導**；**若逾時7日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也需在事發7日內完成。**請學生隨時以 ISCHOOL 或 1 CAMPUS(APP)，查詢個人缺曠狀況，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開學以前的防疫假及線上課程缺曠補請假已經逾時不受理了，請同學不用再請假。**

(三) 每週三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給家長，讓家長知悉學生在校的勤惰狀況；家長亦可下載[1 CAMPUS\(APP\)](#)，**依照註冊組網頁-1Campus_親師 App 操作手冊完成註冊即可協助掌握同學在學狀況。**

三、即日起，線上請假作業系統試行，試行期間紙本、線上假單擇一使用，線上假單申請完後請主動告知老師(包含假別及時間)，請老師撥空審核點閱，線上操作說明如附件檔案(公假部分未開放線上申請)；請同學提高線上系統使用率，避免因為假卡往來造成請假逾時，使用線上請假系統亦能節省紙張跟蓋章，好好愛地球

四、近期發現部分同學未按在校作息時間規定，隨意進出校園，故再次宣導本校進、出校園規定：

本校上、放學時間按作息規劃，本校學生進入學校後，如需離開校園請完成離校程序完成臨時外出單(或完成登錄的假單)，並如實簽核，未完成上述作業即屬違規擅自離開學校，依校規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條視情節、犯意及犯後態度予以警告至小過不等的處分。

區 分	作 息 規 劃
大門開放時間	0630 時
全校性活動	週二、三上學時間 0730 時，週二 0730-0750 時為英聽練習或班級活動時間，週三 0730-0800 時為升旗典禮或年級朝會。
非全校性活動	週一、四、五上學時間 0750 時，0730-0750 時實施學生自主規劃活動。
專車時間	每日固定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
交通導護	全校性活動：0700-0730 時

	非全校性活動：0720-0750 時
自主規劃	以青楓道為界，區分自習區（教室）與室外運動場，皆可使用。
打掃時間	週一、二、四、五 0750-0810 時實施打掃工作。 週三無朝會集合年級，利用 0750-0810 時打掃。 週三有朝會集合年級或全校升旗時，0730 時以前各班重點整理。
上、下課時間	第 1 節 0810 時上課，每節課皆 10 分上課，整點下課
午餐時間	每日 1200-1230 時
午休時間	每日 1230-1300 時
倒垃圾時間	打掃時間皆可倒垃圾，週五 1230-1240 時。
放學時間	週一至週四為 1700 時、週五為 1600 時
離校時間	1830 時

五、進出校園系統宣導事項：

- (一) 如果學生證遺失，請盡快去教務處辦理，並到出納組繳費，持收據及個人悠遊卡或一卡通的卡片到學務處教官室登錄替代卡片使用。
- (二) 補辦的學生證拿到後，請帶學生證到學務處教官室重新設定卡片。
- (三) 全體同學如果在平日夜間18:30-22:00時以及假日整天需要進、出校園者，每次進、出均要在傳達室刷卡，確認進校學生的身分，以共同提升校園安全。
- (四) 住宿生同學，持個人學生證或替代卡片，可以在17:00-18:30、21:00-22:00、06:30-07:15各階段時間刷卡進出宿舍。
- (五) 住宿學生早上離開宿舍刷卡(=進校時間)，可不用在教學區再刷卡；但如果有在上學時間前要離開學校，需在教學區刷卡放學時間後到18:30時)。
- (六) 住宿學生放學時間可不用在教學區刷卡，進宿舍前刷卡(=離校時間)；但如果有在放學時間後到18:30時要離開學校，需在教學區刷卡；再次進入學校時在傳達室刷卡。

六、近期交通意外頻傳，請同學在穿越馬路時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停下來看左右來車，前後有沒有人需要一起通過。
- (二) 過馬路是自己的事，切勿低頭跟隨別人行動。
- (三) 穿越時專心通過，不要翻書包、拿手機、聽音樂。
- (四) 不要追、趕、跑、跳、打、鬧…跌倒在路中央容易發生遺憾。

七、腳踏車騎士注意事項宣導：

- (一) 腳踏車請勿逆向行駛，若逆向行駛，將造成自身與車輛及行人的危險，如經舉發，將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二) 行人通過人行穿越道，應遵循交通號誌或糾察指揮，並且要確認有無來往車輛（直行、轉彎、變換車道等）及車輛停止後，再快步通行。

- (三) 行人通過人行穿越道時，若車輛過多請勿通行，切勿在擁擠車陣間穿越馬路。
- (四) 人行道路旁有自行車優先車道時，應行駛在自行車優先車道，勿將人行道當作自行車道，損害行人路權。

八、近期校內曾發生行車意外，請各位同學提醒家長，如果因為接送需求車輛行駛進入校園，請保持車速 30 公里以下；校內多行人、視線死角，轉彎、通行狹隘通道時請專注駕駛。

九、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其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午休時間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以便巡堂師長查驗，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

十、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 (一) 依據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以及第5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1)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 (二)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第11-1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 綜合以上，施用毒品除對身心有極大危害甚至喪命，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外，倘若誤用第一、二級毒品(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刑期較兵役更長，請同學切勿受網路謠言誤導，自毀前程。
- (四) 近來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之案件相當多，與美國、加拿大國家對大麻合法化有關，臺灣是國際社會，也受到這方面影響，防疫期間，很多人透過網路交流，討論大麻與文化藝術創作結合，導致青少年覺得大麻合法化是創意，近年大麻主要成分，四氫大麻酚 (THC)，容易有幻想幻覺，易導引到暴力攻擊等情形發生，請同學注意。

十一、請同學「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以共同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

請同學牢記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1) 告訴導師或家長、(2) 投訴學校信箱、(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0800-200-885)、(6)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 其他管道 (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

十二、為減少女性被害案件發生，增進其自我保護意識，本市警察局特規劃於寒假時針對女性族群辦理防身營活動，藉由防身術研習及安全觀念的傳達，落實婦幼安全宣導工作。

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時間：111年1月23日(星期日)8至13時(8時開始報到)。
- (二) 地點：警察局行政大樓 A 棟8樓禮堂(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00號)。
- (三) 參加對象：本市年滿15歲(含)以上至60歲(含)以下女性。
- (四) 招生人數：50名(額滿為止)。

(五)課程內容：防身術基本觀念、認識人體要害、女子防身術情境模擬及應用技巧等課程。

本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9日截止，因活動名額有限，依報名表收件日期排定順序，欲參加者請將「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詳填後親送、傳真、電子郵件或電洽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憑辦(報名文件可向生輔組索取)。

十三、在校參加晚自習，請遵守作息時間規範：

(一)第一節晚自習時間：18：30-19：30時。

(二)第二節晚自習時間：19：45-21：00時。

(三)非上述時間在外逗留或剛用餐完畢返校者，經登記將以勵志營勸導改進。

十四、門口傳達室物品存放跟信件收領

(一)任何物品寄放於傳達室僅提供暫時放置，不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及證件請個人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物品需調閱監視器畫面相關作業，請於上班時間申請，學生到學務處。

(二)個人信件若寄送到學校，請主動到傳達室領取，不要造成總務處或是教官要幫忙通知的情形。

十五、有關學生交通車招標作業說明

(一)原訂12月完成學生交通車招標作業，但因參與競標廠商未能得標，將略調漲各站票價，以利盡快處理第二次招標作業。

(二)原提供本校服務的學生交通車廠商，因長期承擔搭車學生人數較少的虧損，將略調漲補習專車單程票價，納入本次招標作業需求辦理。

(三)未來的補習學生搭車需求，已提供電子表單蒐整同學的意見，請有搭車需求的同學上網填報 (<https://reurl.cc/Ok9EQ9>)。

十六、110-1團體服裝認證通過列表：

1. 文青會第27屆服裝
2. 電影藝術社
3. 國際事務研究社
4. 華榆校刊社
5. 文華高中第七屆排球社
6. 醫學研究社
7. 競技飛盤社
8. 克洛莉絲園藝社
9. 青年愛心服務社
10. 桌球社
11. 游泳社
12. 民謠吉他社
13. 漫畫研習社
14. 宇辰康輔社
15. 辯論社
16. 羽球社
17. 文青會-大學T
18. 日語社
19. 熾星天文社
20. 捷風社
21. 阿卡貝拉社

22. 電腦研習社

23. 雅風國樂社

24. 102 班服

25. 103 班服

26. 104 班服

27. 105 班服

28. 108 班服

29. 109 班服

30. 110 班服

31. 111 班服

32. 112 班服

33. 114 班服

34. 115 班服

35. 116 班服

36. 117 班服

37. 201 班服

38. 203 班服

39. 204 班服

40. 205 班服

41. 207 班服

42. 208 班服

43. 209 班服

44. 211 班服

45. 214 班服